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1-140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其中: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

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2021年12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会议召集人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才延福先生因公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牛国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1人,代表股份971,261,2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09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数量为895,295,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871%。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0人,代表股份75,965,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26%。

4.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议案的表决结果是现场表决票和网络表决票的合计数字。

(二)本次会议以逐项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关于引进碳中和基金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方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和国家电投集团吉林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能投")回避了表决。

国家电投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吉林能投是国家电投的全资子公司,是公司的大股东。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规定,国家电投和吉林能投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国家电投持有公司股票158,884,995股,吉林能投持有公司股票730,872,327股,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

(1)整体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38,530	0	0	75,884,751	63,800	16,800	81,423,281	63,800	16,8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8939	0.0840	0.0221	99.9011	0.0783	0.0206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除持有5%以上的股东)

	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			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5,538,530	0	0	75,884,751	63,800	16,800	81,423,281	63,800	16,800
比例(%)	100.00	0.00	0.00	99.8939	0.0840	0.0221	99.9011	0.0783	0.0206

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引进碳中和基金对吉林吉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亚峰、郑多

3.结论性意见:

承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23.81%	1.64%	否	否	2021-12-17	2022-1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企业生产经营
合计	-	26,000,000	23.81%	1.64%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26,000,000	23.81%	1.64%	2020-11-12	2021-12-1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8,790,144	8.05%	0.56%	2020-12-23	2021-12-17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34,790,144	31.87%	2.20%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27,741,827	127,741,827	53.29%	8.08%	0	0%	0	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60,423,251	51,633,107	47.29%	3.27%	0	0%	0	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370,642,218	23.45%	188,165,078	179,374,934	48.40%	11.35%	0	0%	0	0%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夏曙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夏曙锋质押融资情况、还款资金来源及资金偿付能力说明如下:

单位:元、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未来半年内到期				未来一年内到期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质押股份累计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夏曙东	239,692,806	15.16%	16,000,000	6.68%	1.01%	100,000,000	127,741,827	53.29%	8.08%	802,26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109,175,576	6.91%	0	0.00%	0.00%	0	51,633,107	47.29%	3.27%	316,000,000
夏曙锋	21,773,836	1.38%	0	-	-	-	-	-	-	-
合计	370,642,218	23.45%	16,000,000	4.32%	1.01%	100,000,000	179,374,934	48.40%	11.35%	1,118,260,000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所质押的股份未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本次质押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夏曙东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8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发出;2021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独立董事方先明、汪旭东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以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简称"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计划建设年产1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89
转债代码:113548　转债简称:石英转债
转股代码:191548　转股简称:石英转股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协议书》,拟投资3.3亿元建设年产1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目前项目处于前期开发论证阶段,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立项备案、环保审批、施工许可、不动产权证等项目落地的相关合规性手续;

●项目将根据进度计划分期投入,不会对公司本年度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和经营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后续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行业技术水平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对项目实施带来不利影响,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终)止等风险,将对项目的实施及未来收益产生不确定性影响。

一、投资项目概述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与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简称"管委会")签订《投资协议书》,公司拟建设年产15,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简称"本项目"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额3.3亿元,其中固定资产1.8亿元,流动资金1.5亿元,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

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与项目实施相关的一切事宜,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管委会与本公司及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项目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项目内容

本项目拟总投资为33,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8,000万元,流动资金15,000万元,预计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5,000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能力。

3、建设周期

项目签约后1个月内,甲方按乙方要求,确保202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建设周期18个月。

4、建设地点

江苏省赣榆经济开发区深圳路18号

5、甲方责任与义务

5.1给予乙方项目投资综合奖、外资引进奖、科技配套奖励;

5.2给予乙方新建厂房建筑面积达1万平方以上部分给予乙方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5.3给予乙方设备补贴奖,甲方按照乙方生产性设备实际投入按照一定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

5.4给予乙方人才奖励,甲方对乙方的高管团队给予人才奖励政策;

5.5给予乙方资金扶持奖,甲方按照有关政策规定,给予乙方一定的产业引导扶持资金;

5.6乙方需要用电增容到5,000KVA,甲方积极协调供电部门,变压器及以上建设费用由甲方承担,建设工期六个月。

6、乙方责任与义务

6.1按照甲方要求,自项目投产年度起前三年内,乙方每年需要完成约定的产值和相应的税收指标。

7、违约责任

7.1除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调整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各方确保按约定执行,否则视为违约,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而造成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协议(合同)、解除协议(合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文书的送达,双方约定以送到深圳路18号即视为送达;

7.2如因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乙方与甲方关联公司连云港捷成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有关买卖资产的《合同书》,乙方应将甲方以奖励、扶持、补贴等名义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返还给甲方。

7.3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违约的情形,则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亦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7.4双方如对合同的相关问题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诉至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三、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合同,将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及政府的政策支持,有利于推动公司产能的提升,充分把握市场机遇,提高公司在高端石英应用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投资金额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陆续进行投入,且本项目预计2022年开始建设,对公司本年度财务及经营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投资项目的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协议签署完毕后,公司还需成立子公司承担该项目建设,完成土地购买、产证办理、立项备案、环评审批、厂房设计、招标建设等工作,在此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将导致项目的实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本项目尚未进行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投资协议中涉及的投资规模、建设周期等数值均为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由于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国家产业政策、行业技术进步等因素密切相关,上述任何因素的变动都可能对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预期效益带来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跟进投资进展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经事后核查,需对标题进行更正说明,更正内容如下:

更正前: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交易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更正后: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对此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杜绝再次发生此类偏差。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5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近期出现较大幅度波动。2021 年 12 月 13 日、12 月 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日披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2021年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触及异动,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了《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12 月20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根据相关要求,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近期行业情况

近期公司主营输变电线路铁塔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部生产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2021 年 12 月 13 日、 12 月 14日、12月15日、12月16日、12月17日连续五个交易日涨停,触及异动, 12月20日,公司当日股票价格再次以涨停价收盘。自 2021 年 12月6日交易开盘至 2021 年 12月20日交易收盘,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达77.83%,同期上证指数上涨0.12%,公司股票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较大。

(二)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截至2021年12月20日收盘)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动态)
汇金通	603577	39.80
东方铁塔	002545	25.92
风范股份	601700	44.50

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收盘价格为8.02元,动态市盈率为44.50倍,高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 2021 年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7,847,198.07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9.7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5,949,590.42-33.0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3.06%。

(四)其他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华扬联众　公告编号:2021-074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期,公司关注到部分投资者在股吧等网络平台内对公司业务的讨论,涉及部分市场热点概念。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是围绕品牌客户需求提供全案服务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从品牌传播、产品代运营、内容优化、技术挖掘分析等全案服务内容。公司现有技术及未来技术研究方向等仍将围绕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展开,不会因无关于主营业务的市场热点而调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同先生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1年12月17日、2021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为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商谈、协议,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注意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董事会定于2021年12月30日下午13点30分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由于目前处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为最大限度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就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

一、建议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健康安全,减少人群聚集、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如果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题有任何问题,均可发送至公司电子邮箱furja@furja.com或直接拨打电话0574-62838000,公司将予以解答。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提前关注并遵守浙江省余姚市有关疫情防控期间健康状况申报、隔离、观察等规定和要求。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工作要求,除带齐相关参会证明资料外,请配合以下事项,敬请公司股东支持和理解。

(一)公司将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股东采取事前填报《预先登记表格》(详见附件)。

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16点前将填写完毕的《预先登记表格》发送至公司邮箱:furja@furja.com,并与公司联系人联系,登记和确认有关参会信息。为保障参会人员健康,未在前述时间内完成登记的股东、近14天途经中高风险地区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该等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当天,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配合工作人员实施以下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体温测量正常;

2.佩戴符合疫情防控规定的口罩;

3.已经完成预先登记;

4.出示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

5.具备进入会场前48小时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任何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士,请做好个人防护并配合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保持安全距离,有序进出会场,所有参会人员就座间隔不得少于1米并全程佩戴口罩。未能符合或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人员,将无法进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现场参会股东将按"先签到先入场"的原则入场,以尽量保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人数在合理上限以内。公司亦将视会议现场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政府有关规定,为保护股东权益及有关人身安全,采取必要临时现场防护措施。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请现场参会股东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股东大会当日,请携带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有效、完整材料,尽早抵达会议现场,配合身份核对、个人事项登记、体温检测、承诺书签署等工作,以确保于会议指定开始时间前完成入场手续办理,本次股东大会于指定会议开始时间后即停止办理现场入场手续。

三、联系方式

股东如就本次股东大会有任何疑问,可以在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16:00 前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1. 联系人:陈昂良
2. 电话:0574-62838000
3. 传真:0574-62814946
4. 邮箱:chenal@furja.com
5. 邮政编码:315400
6. 地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行政大楼三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预先登记表格

股东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证券账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姓名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	
拟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目前所在地(省、市)	
联系方式(手机)	
电子邮箱	
最近14天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有/无)	
疫苗接种(有/无)	
发热症状(有/无)	
行程码和健康码"双绿码"(有/无)	
身体状况	
来班交通工具	
其他不适宜参会情况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643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36,00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36,000万股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7月23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和核准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等相关文件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登记等相关事宜。因此本次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日已办理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及《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1739470780N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王跃旦

5、经营范围:家用电器、模具的设计、研发、制造;电子元器件、线路板、电机、改性塑料、塑料制品的制造;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的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资本:肆亿零壹佰万元整

7、成立日期:2002年08月08日

8、营业期限:2002年08月08日至长期

9、住所: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街道长安路303号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5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1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20日,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文一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1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1〕5-46号),具体内容如下: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一科技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5-78号)(以下简称上期审计报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相关要求,现将文一科技公司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文一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对外投资5,000.00万元参股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办同),并持有上海办同33.33%的股权,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办同已对外支付投资意向金。上海办同已于期后受让了股权资产,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文一科技公司正积极督促上述投资款的收回,2021年4月20日,华翔资管已起诉上海办同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2021年4月20日华翔资管已收到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皖07民初92号),截至2021年4月27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我们实施了检查凭证、获取承诺以及函证等程序,仍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该事项对文一科技公司2020年度业绩的影响。

二、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2021年10月22日,华翔资管与上海率丰签订了谅解备忘录。

2021年11月3日,华翔资管与上海办同及其控股股东上海率丰经铜陵市人民法院调解,达成民事调解书,调解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海率丰同意受让华翔资管持有上海办同33.33%的全部股权,受让价为5,000.00万元人民币;上海率丰在签订并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07民初92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向华翔资管支付300.00万元;华翔资管在收到300.00万元款项后,须立刻办理解除保全措施,申请解除对上海办同股权以及银行账户等资产的查封。2021年11月4日华翔资管已收到上海率丰支付的300.00万元股权转让款。

(二)上海率丰和华翔资管共同承诺,将在2021年12月31日之前,由上海率丰在完成华翔资管所持上海办同全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同时向华翔资管支付1,200.00万元;上海率丰在完成股权变更后,立即将其持有上海办同的98%的股权质押给华翔资管,并办理质押担保手续,作为后续还款担保。截至2021年12月20日,上海率丰已完成华翔资管所持上海办同全部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华翔资管已收到上海率丰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累计1500万元,上海率丰股权质押手续正在办理中。

(三)上海率丰承诺在2022年4月30之前再向华翔资管支付200.00万元;剩余3,300.00万元则在2022年12月31日前向华翔资管支付完毕;华翔资管在收到共计5,000.00万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解除对上海办同的98%的股权质押。

(四)上海率丰若未按上述付款期限及金额履行付款义务,视为剩余未付款项全部到期,并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2倍计付利息,直至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对于上期保留意见事项,我们检查了上海办同大股东承诺资料、股权收购协议、资产评估报告,获取了律师函证,截至本说明日,我们又获取并检查了文一科技公司与上海率丰签订的关于投资款的和解备忘录以及铜陵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调解书,检查了华翔资管根据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已收到的累计15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银行收款凭证,评估了调解书的履约风险,我们认为已经对上海办同对外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因此,我们认为 2020 年度导致保留意见事项对文一科技2020年度财务报表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已经消除。"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520　证券简称:文一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6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之《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文一三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收到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民事调解书》((2021)皖07民初92号)。该《民事调解书》系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华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资管")诉上海办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办同")、上海率丰企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上海率丰")等二被告股东出资纠纷一案。中院于2021年4月20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了审理,并出具了该《民事调解书》(该《民事调解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4日发布的临2021-034《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现将该《民事调解书》履行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调解书》履行情况:

1、上海率丰已于2021年11月4日依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支付了3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上述款项。

2、2021年12月20日,上海办同收到换发的营业执照,华翔资管已将其持有的上海办同33.33%的股权过户至上海率丰,上海办同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同日,上海率丰依照《民事调解书》的约定向华翔资管又支付了12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华翔资管已收到该款项。